

岳普湖县 2025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部门：岳普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高洪涛

2026年7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年
项目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张慧年	项目组成员	麦迪乃姆·图尔荪、何江霞		
年初预算 (万元)	0.00	全年预算数 (万元)	200.00	执行数 (万元)	200.00
项目资金构成	中央资金 200.00 万元				
调查问卷发放	30 份	问卷回收	30 份	满意率	100%
评价方法	1. 文献法：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系统检索并梳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相关文件材料，重点收集中央及自治区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的政策文件，包括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及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经函〔2025〕278 号）等，调取项目立项阶段批复文件、实施单位相关管理办法，验证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2. 社会调查法：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小麦机械收割托管服务实施流程、作业进度及验收程序，查阅补贴面积落实情况；向受益农户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收集其对机械收割作业质量、服务态度及收费水平的反馈，综合研判项目内容落实、实施过程及成效。 3. 实地核查法：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聚焦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通过实地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对补贴资金的拨付时间与金额，对照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查阅项目验收报告、补贴情况汇总统计表、资金明细台账及相关支付凭证，检查各项支出的合规性，确保补贴资金拨付使用安全规范。				
评价标准	本项目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标准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评价结果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7.5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	高洪涛	评价组成员	丁辰、郑凯、孙怡凡

摘

要

新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岳普湖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是积极响应国家、自治区关于粮食安全、农业社会化服务及农业现代化发展等政策要求的具体举措。项目立足岳普湖县作为小麦主产县的实际，旨在破解农户分散经营与机械化作业成本偏高之间的结构性矛盾，年度内对全县 7 个乡镇 85,470.09 亩小麦机械收割环节进行作业费补贴，通过政府补贴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接、小农户广泛参与的协同机制，有效降低农户生产成本，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最终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的综合目标。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方案符合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张慧年进行牵头。首先，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县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项目无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数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200.00万元。实际资金执行2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聚焦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通过支持服务主体开展机械化收割等关键环节的托管服务，着力破解小农户分散经营与现代农业发展之间的矛盾，全方位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和综合效益。

年度目标：在岳普湖县开展社会化服务补助，对小麦机械收割环节进行作业费补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面积85,470.09亩，亩均补助标准23.40元。社会化服务受益农户数量不少于12,133户。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提升机械化在农业生产中的普及应用程度。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岳普湖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已完成全部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结算。项目预算资金200.00万元，实际支出200.0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00%。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小麦机械收割环节作业费补贴覆盖了岳普湖县7个乡镇，涉及服务主体12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补贴面积达到85,470.09亩，亩均补助标准23.40元，社会化服务受益农户数量达到12,133户。

从项目的效果看，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小农户在机械

化收割环节的实际困难，降低了农户生产成本，提升了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农户种粮积极性明显提高。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达到了 100%，表明项目的实施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认可与信任，为保障粮食安全、推进农业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7.5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以乡镇为主体统一组织作业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辖区内小麦收割需求，对辖区村社服务组织进行全面摸排筛选，统筹确定服务主体，统一组织开展小麦收割及打包作业。各村委会与服务主体签订委托收割服务协议书，明确作业面积、双方权责、作业时间等关键事项，确保服务组织与农户有序对接。

2.实行“先服务、后验收、再补助”的运行模式。服务主体先行垫资开展收割作业，作业完成后经村级初验、县级复核确认作业面积和质量达标后，按实际作业面积将补贴资金通过转账形式兑现给服务组织。该模式既有效防范了财政资金风险，又确保了财政资金与工作任务的 effective 对接。

3.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监管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监督组开展全程督导，监督服务组织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作业面积并检验服务质量；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村委会对作业质量进行过程检查；村委会在作业现场协助维护作业秩序，形成了上下联动、层层落实的监管体系。

（二）存在问题

1.前期论证与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加强。该项目在正式启动实施之前，未能依照项目管理的规范流程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系统性论证工作，同时也未进行全面、深入的绩效评估，使得项目在规划阶段缺乏专业的指导和科学的研判。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项目设置了“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这一社会效益定性指标，该指标设置本身符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要求，但未设置反映受益群体覆盖情况的结构性指标，由于缺少受益农户数量等定量指标，难以从覆盖面维度具体衡量项目惠及的农户规模，无法充分体现项目在带动小农户参与社会化服务、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的普惠性成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社会效益考核的全面性和精准性。

2.在项目资金拨付过程中，岳普湖县双腾农林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补助资金 20,588.18 元，因服务主体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导致支付退回，后于 2025 年 11 月重新支付成功。反映出在资金拨付审核环节，对收款方账户信息的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内控制度执行存在薄弱环节，未能通过开户许可证核验、账户信息一致性比对等方式，在付款前发现并纠正服务主体提供的错误账户信息，导致出现支付退回后重新支付的情况。

3.服务主体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有待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持续稳定开展，关键在于服务主体与农户之间形成稳定、互利的合作关系。当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服务主体与农户之间尚未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服务主体对农户的服务多为一次性收割作业，缺乏贯穿全年农业生产周期的全链条服务能力。部分服务主体在完成补贴范围内的机械收割任务后，与农户之间的服务关系即告终止，未能向产前农资供应、产中技术指导、产后烘干仓储等环节延伸，限制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从农户角度来看，部分小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认知仍然停留在“收割时找人帮忙”的层面，参与积极性受限于传统种植观念，主动对接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意愿不强，影响了服务规模的稳定扩大和服务效能的持续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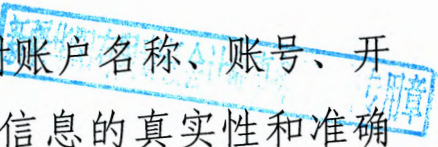
4.项目长效保障机制与激励机制有待完善。在资金保障方面，项目资金完全依赖上级专项补助，一旦上级补助政策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将直接导致补贴发放滞后，影响服务

主体的积极性和项目实施的连续性。从激励机制来看，目前缺乏基于服务质效的阶梯式奖励制度，对于在机械化作业推广、服务面积扩大、农户满意度提升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服务主体，未能给予物质与精神双重激励，也未建立与下一年度服务任务分配、项目优先承接等挂钩的长效激励通道，制约了服务主体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拓展服务范围的动力。此外，项目未建立服务价格动态评估机制，随着燃油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波动，服务主体的运营成本可能发生变化，当前依据项目实施初期市场行情确定的作业费标准能否持续适应市场变化，尚需建立相应的评估和调整机制。

（三）建议

1.建议完善前期论证与绩效目标设置。后续项目启动前，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流程，组织农业生产、农机推广、财政预算等领域专家开展系统性论证，围绕项目目标设定、方案设计、实施路径等进行全面研判，确保项目规划与当地粮食生产实际需求、小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相适配，全面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与挑战，制定应对预案，从源头提升项目规划的专业性和严谨性。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建议在保持定性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设置反映受益群体覆盖情况的定量指标，形成定性定量相互补充、覆盖面与效果相统一的效益考核体系，以准确衡量项目对重点服务对象的覆盖情况和普惠性成效。

2.建议强化资金拨付审核环节的内控制度执行。在后续项目资金拨付前，要求服务主体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

信息确认函等证明文件，由财务人员~~对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等信息进行逐项核对，确保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录入支付信息后，安排专人对录入信息与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做到“录入有核对、支付有复核”，从制度层面杜绝因账户信息有误导致支付退回的情况发生，确保补助资金一次拨付成功、及时足额到位。

3.建议健全服务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服务主体在完成机械收割补贴任务的基础上，向产前农资供应、产中技术指导、产后烘干仓储等环节延伸，逐步构建贯穿农业生产全周期的综合服务体系，增强与小农户的长期合作黏性。加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宣传推广力度，通过现场观摩、典型示范等方式，提升小农户对社会化服务的认知水平和参与意愿，引导其主动对接服务主体，扩大服务规模。探索建立“服务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服务模式，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组织小农户参与托管服务，降低服务主体的组织成本，提升服务覆盖率和服务效能。

4.建议完善项目长效保障与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探索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的可行性路径，在县级自有财力允许的情况下，以设立配套专项资金或整合涉农资金的方式，建立适度、稳定的县级引导资金，用于对服务主体的作业质量奖励和扩面补助，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建立基于服务质效的阶梯式奖励机制，对在机械化作业推广、服务面积扩大、农户满意度提升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服务主体，给予物质奖励和下一年度服务任务优

先承接资格。探索建立服务价格动态评估机制，定期评估县域内小麦机械收割市场服务价格变化情况，结合燃油、人工等成本波动，适时调整作业费标准和补贴标准，确保项目政策与市场实际相适应。将服务质效与服务主体遴选、任务分配挂钩，形成“干好有激励、落后有压力”的良性竞争氛围。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2 -
(一) 项目概况.....	- 2 -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 6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7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8 -
(二) 绩效评价思路 and 评价重点.....	- 8 -
(三)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9 -
(四) 绩效评价原则.....	- 9 -
(五) 评价依据.....	- 10 -
(六) 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 11 -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 13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7 -
(九) 绩效评价局限性.....	- 1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9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19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2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 21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 21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 27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 30 -
(四) 效益指标分析.....	- 33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34 -

六、存在的问题	- 35 -
七、管理建议	- 37 -
(一) 项目管理建议	- 37 -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9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9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 42 -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 48 -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9 -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 51 -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 54 -
附件 6 访谈记录	- 56 -
附件 7 现场照片	- 58 -

岳普湖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岳普湖县财政局：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岳普湖县财政局委托，对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岳普湖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岳普湖县 2025 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5 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

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岳普湖县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明确要求，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确保粮食稳产丰产，同时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进一步明确，围绕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在此基础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经函〔2025〕278 号），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围绕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将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作为重点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基层供销合

作社等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要求突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小农户，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新党发〔2024〕1号）强调，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聚焦到岳普湖县，作为小麦主产区，长期以来面临农户分散经营与机械化作业成本偏高之间的结构性矛盾，小农户难以单独承担收割费用，制约了机械化收割普及和粮食生产效率提升。基于政策导向与现实需求，岳普湖县计划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对小麦机械收割环节进行作业费补贴，通过政府补贴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接、小农户广泛参与的协同机制，降低生产成本，为保障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 立项依据

依据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的部署要求，以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经函〔2025〕278号）等文件精神，岳普湖县立足小麦主产区实际，针对农户分散经营与机械化作业成本偏高之间的结构性矛盾，实施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对小

麦机械收割环节进行作业费补贴，通过政府补贴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接、小农户广泛参与的协同机制，切实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在岳普湖县开展社会化服务补助，对小麦机械收割环节进行作业费补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面积 85,470.09 亩，亩均补助标准 23.40 元。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方案符合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张慧年进行牵头。首先，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县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按照“方案制定、主体遴选、作业实施、村级初验、县级复核、资金兑付”的流程推进。县农业农村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各乡镇统筹确定本乡镇服务主体，村委会与服务主体签订委托收割服务协议书，服务主体组织机械按照约定面积和地块开展收割作业。作业结束后，经村级初验、县级抽查复核，由多方共同签字确认，通过报账制将补助资金支付到服务组织账户。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农机服务合作社发放小麦机械收割作业费补贴。综上所述，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决策、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实施，确保项目资金按期足额支付。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33号）等文件的要求，岳普湖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项目无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200.00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2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全部用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1-1：岳普湖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面积（亩）	补助资金（万元）	所属乡镇
1	喀什尚城农林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51.90	3.16	岳普湖镇
2	岳普湖县双腾农林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611.70	1.43	岳普湖镇
3	岳普湖县英买力村农林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7748.35	18.13	岳普湖乡
4	新疆绿巨人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12725.48	29.78	艾西曼镇
5	岳普湖县塔勒博依村农林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856.59	13.70	也克先拜巴扎镇
6	岳普湖县当拉村农林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8798.64	20.59	也克先拜巴扎镇
7	岳普湖县阿力木农林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2234.40	28.63	阿其克乡
8	岳普湖县宝达农林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6451.76	15.10	阿其克乡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面积（亩）	补助资金（万元）	所属乡镇
9	岳普湖县尤库日帕万村农林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9811.46	22.96	阿其克乡
10	岳普湖县畅达农机专业合作社	2061.80	4.83	巴依阿瓦提乡
11	岳普湖县远航农林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7706.87	18.03	色也克乡
12	岳普湖县塔特勒克布拉克村农林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0111.14	23.66	色也克乡
合 计		85470.09	200.00	-

（二）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责任单位成立项目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由项目组负责人张慧年进行牵头，主要负责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开展项目组和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进度、计划、质量等活动进行宏观监督。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保证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定期检查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监督与把关、在项目质量上，对项目负责人负全面责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质量方面的问题。

2. 管理情况

（1）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0号）、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政办发明电〔2021〕31号）、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岳政

办发明电〔2021〕32号）、《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的资金进行支出，根据《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实施跟进监督，保障项目全过程的顺利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组根据项目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等。

（3）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聚焦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通过支持服务主体开展机械化收割等关键环节的托管服务，着力破解小农户分散经营与现代农业发展之间的矛盾，全方位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和综合效益。

年度目标：在岳普湖县开展社会化服务补助，对小麦机械收割环节进行作业费补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面积85,470.09亩，亩均补助标准23.40元。社会化服务受益农户数量不少于12,133户。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提升机械化在农业生产中的普及应用程度。根据《岳普湖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结合项目实际内容及指标科学性优化调整，确定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1-2：岳普湖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面积	≥ 85470.09 亩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兑付率	=100%
		社会化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亩均标准	≤ 23.40 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化服务受益农户数量	≥ 12133 户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	≥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评价思路：首先，了解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由于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的主要工具，通过指标体系检测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状况和资源使用状况，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是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

的依据。

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本身，包括项目制定流程的规范性、项目目标、标准的合理性、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等。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岳普湖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为岳普湖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

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5.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22号）；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5号）；

14. 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0号）；

15. 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政办发明电〔2021〕31号）；

16. 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2号）；

17.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18. 《岳普湖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19. 岳普湖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

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系统检索并梳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相关文件材料。重点收集中央及自治区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的政策文件，包括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及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经函〔2025〕278 号）等，调取项目立项阶段批复文件、实施单位三定方案及项目管理办法，通过对上述材料的分析，验证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2.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

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项目参与主体与利益相关方开展调研。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小麦机械收割托管服务实施流程、作业进度及验收程序，查阅85,470.09亩托管服务补贴面积落实情况。向受益农户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收集其对机械收割作业质量、服务态度及收费水平的反馈，综合研判项目内容落实、实施过程及成效。

3.实地核查法：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聚焦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通过实地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对小麦机械收割作业费补贴资金的拨付时间与金额，对照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查阅项目验收报告、补贴情况汇总统计表、资金明细台账及相关支付凭证，检查各项支出的合规性，确认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问题，确保补贴资金拨付使用安全规范。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

目标，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影响力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 指标解释

（1）权重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相关综合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 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

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价标准、评分规则、评分过程、得分、得分率。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值为100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1）共性指标权重分值为35分。下设决策和过程2个一级指标。

表 2-1：项目共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 过程	15	B1 资金管理	8	B11 资金到位率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B2 组织实施	7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3
合计	35	-	35	-	35

①一级指标决策分值为20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计3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

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一级指标过程分值为 15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2) 个性指标分值 65 分，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

表 2-2: 项目个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C 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9	C1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面积	9
		C2 产出质量	9	C21 补助资金兑付率	5
				C22 社会化服务验收合格率	4
		C3 产出时效	8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8
		C4 产出成本	9	C4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亩均标准	9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20	D11 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	10
				D12 社会化服务受益农户数量	10
		D2 项目满意度	10	D21 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	10
合计	65	-	65	-	65

①一级指标产出分值为 35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计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的达标率、完成的及时性、成本节约性以及成果的可靠性、可用性等。

②一级指标效益分值为 30 分，下设项目效益、项目满

意度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生的效果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等。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岳普湖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最后撰写评价报告。项目主评人为高洪涛，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丁辰、郑凯、孙怡凡。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2-3：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高洪涛	主 评 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胡嘉敏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丁 辰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郑 凯	项目经理	负责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评价报告等。
5	孙怡凡	项目助理	负责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评价报告，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2. 评价进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6 月 23 日前）。将下点通知书、基

础信息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实地调研（2026年6月30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2）报告撰写阶段—2026年7月10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年7月10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报告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岳普湖县财政局，由岳普湖县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3）报告提交—2026年7月15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项目委托方岳普湖县财政局。岳普湖县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专家评审提出的意见逐项进行回复，对于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并完善报告内容。

（九）绩效评价局限性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有：

1. 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可

能无法直接认定间接产生的绩效，因此很难清晰认定项目全部的绩效。

2. 财政支出项目容易受到经济发展、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为是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某些指标可能无法全面的反映项目产生的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改进。

3. 绩效评价所收集的数据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重要依据，本次绩效跟踪评价采集的数据由被评价单位所提供，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由于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果造成一定的偏差。

4.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受报告上报时间、地域范围、调查对象的限制，可能无法对所有的受益对象进行全面的满意度调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岳普湖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已完成全部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结算。项目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0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小麦机械收割环节作业费补贴覆盖了岳普湖县 7 个乡镇，涉及服务主体 12 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补贴面积达到 85,470.09 亩，亩均补助标准 23.40 元，社会化服务受益农户数量达到 12,133 户。

从项目的效果看，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小农户在机械化收割环节的实际困难，降低了农户生产成本，提升了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农户种粮积极性明显提高。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达到了 100%，表明项目的实施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认可与信任，为保障粮食安全、推进农业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7.5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项目指标汇总得分详见下表。

表 3-1：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汇总表

评价维度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20.00	15.00	35.00	30.00	100.00
评价得分	18.00	14.50	35.00	30.00	97.50
评价分值占比	90.00%	96.67%	100.00%	100.00%	97.50%

注：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 决策指标分析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 立项 (6 分)	A11 立项依 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2 立项程 序规范性	3	规范	较为规范	2	66.67%
	A2 绩效 目标 (7 分)	A21 绩效目 标合理性	4	合理	基本合理	3.5	87.50%
		A22 绩效指 标明确性	3	明确	较为明确	2.5	83.33%
	A3 资金 投入 (7 分)	A31 预算编 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
		A32 资金分 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决策合计			20	-	-	18	90%

1. A1 项目立项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6 分，评价总得分为 5 分。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本项目立项符合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关于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的部署要求，以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

计财发〔2025〕9号）关于围绕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的相关安排。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2）项目的实施与部门单位的职能需求具有高度相关性，符合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在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的职能定位。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本项目注意区分与其他项目的研究边界，在整合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问题和管理需求，突出解决小农户机械化收割困难的实际问题，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小麦生产的支撑能力。不存在部门内部同类项目和项目重复实施的情况。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4）围绕“岳普湖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部门单位的发展规划、相关职能文件、项目方案、资金文件等资料归档完整。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项目根据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经函〔2025〕278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项目的《岳普湖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

目实施方案》、《审批报告》等材料符合程序规范性。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该项目事前未经过专家论证、绩效评估等事项，根据评价规则扣 1 分，得 0 分。

2. A2 绩效目标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6 分。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5 分。

(1) 根据《岳普湖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有明确详细的工作任务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绩效目标表经过岳普湖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绩效股初审、绩效股终审三个环节的审核。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内容的方向设定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和任务部署符合攻关需求。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4)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预期产出效益“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和“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体现了对粮食安全保障与群众满意度的重视。

但在效益指标的设置上，项目实施单位仅设置了“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一项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为定性描述，积极性作为主观感受，需通过种植面积变化、机械化作业意

愿提升、生产成本降低、满意度调查等予以印证。此外，项目原绩效目标中未设置反映受益群体覆盖情况的结构性指标，使得难以精准判断社会化服务资源是否真正惠及目标群体。按评分规则扣 0.5 分，得 0.5 分。

(5)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 200.00 万元，目标任务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5 分。

(1) 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有可操作性。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等指标清晰、细化，具有可衡量性。但项目实施单位在质量指标中设置了“资金保障率”和“资金覆盖率”两项指标。“资金保障率”通常是反映的是预算资金到位情况，通常属于资金管理或预算执行层面的监测指标，与项目产出本身的质量关联度不强；“资金覆盖率”在项目层面指向不够明确，难以准确衡量作业费补贴的实施质量。作为以小麦机械收割作业费补贴为核心内容的项目，质量指标应更加聚焦补贴资金的实际兑付情况和服务任务验收结果，通过补充设置“补助资金兑付率”和“社会化服务验收合格率”两项指标，分别从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兑付给服务主体、服务任务完成后是否经过严格验收程序并达到合格标准两个维度，更加精准地考核项目核心实施质量。按评分

规则扣 0.5 分，得 0.5 分。

(3) 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目标计划任务相对应。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A3 资金投入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7 分。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4 分。

(1)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前期的测算，测算依据较为合理。依据自治区实施方案明确的补贴标准上限和资金管理要求，经调查县域内小麦机械收割市场服务价格，综合确定亩均作业费为 90.00 元，补贴比例为作业费的 26.00%，据此测算亩均补贴标准约为 23.40 元，结合年度确定的 85,470.09 亩补贴面积，计算补助总额 200.00 万元，确保预算编制与补贴发放需求直接挂钩。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资金需求量、预算编制的测算，有所需项目资金计划、预算编制、审核内控制度、方案等材料支撑。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围绕 85,470.09 亩补贴面积、亩均 23.40 元的补助标准，核算年度资金总需求，确保资金计划与实际补助发放需求相衔接。预算编制过程中，执行单位内部预算管理办法，通过“业务部门提需求、财务部门核标准、集体审议定方案”的内控流程，对资金额度、支出范围等进行层层把关，确保预算编制既符合政策要求，又

契合项目实际。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预算的具体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性，具有匹配性。该项目以对 85,470.09 亩小麦机械收割环节进行作业费补贴为核心任务，预算编制锚定核心内容，将全部资金额度安排用于补贴发放，未设置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预算科目与项目实施内容对应。既遵循了“专款专用”的财经纪律，又确保了预算资金与项目目标的同向发力，从预算层面为项目资金不被挤占、挪用筑牢了防线，为项目按既定规划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按照 85,470.09 亩补贴面积、亩均 23.40 元的标准核定，资金总量对应年度补贴任务规模；实际执行中，按期完成 85,470.09 亩小麦机械收割作业费补贴发放，且全额拨付补贴资金。预算资金额度与实际完成的补贴发放任务在数量、标准上一致，未出现资金结余或超支情况。体现了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也确保了财政资金与工作任务的有效对接，保障了项目按计划落地实施，符合“以任务定资金、以资金保任务”的预算管理要求。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33 号)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在资金分配前期，项目组成员明确了项目资金的来源、用途及分配原则。整个资金分配过程严格按照文件

规定的流程 and 标准执行，从资金的申请、审核到最终下达，均有完整的记录和档案留存，保证了资金分配的公开、公平、公正。按评分规则得 1.5 分。

(2) 实施方案明确以对 85,470.09 亩小麦机械收割环节进行作业费补贴为核心内容，补贴标准为亩均作业费 90.00 元、补贴比例为作业费的 26.00%、亩均补贴 23.40 元，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核算补助总额，全部用于作业费补贴发放，无任何偏离项目核心内容的资金安排，确保了资金分配与方案设定的任务目标相对应。同时，项目实施单位立足县域内小麦机械化收割实际需求、小农户生产现状及财政保障能力，结合各乡镇小麦种植面积、服务主体服务能力及农户参与意愿，统筹确定各乡镇补贴任务量，既充分满足了 7 个乡镇、12 个服务主体的补贴发放需求，又与单位的管理能力、执行节奏相适应，避免了资金分配与实际承载能力脱节的问题，为项目有序推进提供了合理的资金支撑。按评分规则得 1.5 分。

(二) 过程指标分析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 分)	B1 资金管理 (8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100%
	B2 组织实施 (7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较为有效	1.5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 分)	B2 组织实施 (7 分)	B23 项目实施 管理规范	3	规范	规范	3	100%
过程合计			15	-	-	14.5	96.67%

1. B1 资金管理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8 分，评价总得分为 8 分。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20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200.00 万元，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按评分规则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200.00 万元，预算资金按项目计划进度执行，预算执行率为 100%。按评分规则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单位的《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资金拨付根据《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

规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0号）、《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政办发明电〔2021〕31号）、《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2号）的规定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要求。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3）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批复、资金文件等规定的用途进行支付，全部用于小麦机械收割环节作业费补贴发放。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2. B2 组织实施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6.5 分。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本项目根据《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相适应的财务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与其相关的财务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本项目实施根据《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组织实施，项目业务制度较为健全，质控体系较为完善。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5 分。

（1）项目执行符合《岳普湖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2) 项目当年无调整情况。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3) 项目管理人员为张慧年，实施人员为麦迪乃姆·图尔荪、何江霞，相关人员均落实到位，并成立项目组。但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因服务主体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有误导致一笔 20,588.18 元资金支付退回后重新支付，反映出对收款方账户信息的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内控制度执行存在薄弱环节。按评分规则扣 0.5 分，得 0 分。

(4) 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齐全，对项目资料及时进行归档。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项目的实施符合《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建立实施领导负责机制，制定了完善的《岳普湖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方案内容进行项目实施。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全面接受和配合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完成了年度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三) 产出指标分析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量 (9 分)	C1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面积	9	≥ 85470.09 亩	85470.09 亩	9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分)	C2 产出质量 (9分)	C21 补助资金兑付率	5	=100%	100%	5	100%
		C22 社会化服务验收合格率	4	=100%	100%	4	100%
	C3 产出时效 (8分)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8	=100%	100%	8	100%
	C4 产出成本 (9分)	C4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亩均标准	9	≤23.40 元/亩	23.40 元/亩	9	100%
产出合计			35	-	-	35	100%

产出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5 分，评价总得分为 35 分。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具体详见附件 1。

1. C1 产出数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9 分。

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依据项目验收报告、补贴情况汇总表等资料，以下产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1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面积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5,470.09 亩，实际完成值为 85,470.09 亩，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9 分。

C2 产出质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9 分。

产出质量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方面进行考察。依据项目验收报告、补贴情况汇总表、资金明细台账、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下产出质量

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21 补助资金兑付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C22 社会化服务验收合格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3. C3 产出时效：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8 分。

产出时效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考察。依据项目验收报告、补贴情况汇总表、资金明细台账、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下产出时效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8 分。

4. C4 产出成本：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9 分。

产出成本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成本节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补贴情况汇总表、资金明细台账、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下产出成本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4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亩均标准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3.40 元/亩，实际完成值为 23.40 元/亩，达成预

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9 分。

(四) 效益指标分析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分)	D1 项目效益 (20 分)	D11 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	10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0%
		D12 社会化服务受益农户数量	10	≥ 12133 户	12133 户	10	100%
	D2 项目满意度 (10 分)	D21 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	10	≥ 98%	100%	10	100%
效益合计			30	-	-	30	100%

效益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0 分，评价总得分为 30 分。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D1 项目效益：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0 分。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效果方面进行考察。依据项目受益户名单、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D11 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D12 社会化服务受益农户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2,133 户，实际完成值为 12,133 户，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2. D2 项目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0 分。

项目满意度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D21 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本次项目满意度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收回 30 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满意度 = Σ 样本数（“满意” × 1.0 + “基本满意” × 0.8 + “不满意” × 0） / 总样本数 × 100%，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6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 Σ 6 个问题的满意度 / 6。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100%。

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8%（含）得满分；不足 98% 且大于等于 80% 的该指标得分 = 满意度 * 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80%；不足 80% 且大于 60% 的该指标得分 = 满意度 * 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50%；满意度 60%（含）以下不得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以乡镇为主体统一组织作业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依

据辖区内小麦收割需求，对辖区村社服务组织进行全面摸排筛选，统筹确定服务主体，统一组织开展小麦收割及打包作业。各村委会与服务主体签订委托收割服务协议书，明确作业面积、双方权责、作业时间等关键事项，确保服务组织与农户有序对接。

2.实行“先服务、后验收、再补助”的运行模式。服务主体先行垫资开展收割作业，作业完成后经村级初验、县级复核确认作业面积和质量达标后，按实际作业面积将补贴资金通过转账形式兑现给服务组织。该模式既有效防范了财政资金风险，又确保了财政资金与工作任务的 effective 对接。

3.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监管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监督组开展全程督导，监督服务组织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作业面积并检验服务质量；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村委会对作业质量进行过程检查；村委会在作业现场协助维护作业秩序，形成了上下联动、层层落实的监管体系。

六、存在的问题

1.前期论证与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加强。该项目在正式启动实施之前，未能依照项目管理的规范流程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系统性论证工作，同时也未进行全面、深入的绩效评估，使得项目在规划阶段缺乏专业的指导和科学的研判。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项目设置了“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这一社会效益定性指标，该指标设置本身符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要求，但未设置反映受益群体覆盖情

况的结构性指标，由于缺少受益农户数量等定量指标，难以从覆盖面维度具体衡量项目惠及的农户规模，无法充分体现项目在带动小农户参与社会化服务、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的普惠性成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社会效益考核的全面性和精准性。

2.在项目资金拨付过程中，岳普湖县双腾农林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补助资金 20,588.18 元，因服务主体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导致支付退回，后于 2025 年 11 月重新支付成功。反映出在资金拨付审核环节，对收款方账户信息的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内控制度执行存在薄弱环节，未能通过开户许可证核验、账户信息一致性比对等方式，在付款前发现并纠正服务主体提供的错误账户信息，导致出现支付退回后重新支付的情况。

3.服务主体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有待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持续稳定开展，关键在于服务主体与农户之间形成稳定、互利的合作关系。当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服务主体与农户之间尚未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服务主体对农户的服务多为一次性收割作业，缺乏贯穿全年农业生产周期的全链条服务能力。部分服务主体在完成补贴范围内的机械收割任务后，与农户之间的服务关系即告终止，未能向产前农资供应、产中技术指导、产后烘干仓储等环节延伸，限制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从农户角度来看，部分小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认知仍然停留在“收割时找人帮忙”的层面，参与积极性受限于传统种植观念，主动对接

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意愿不强，影响了服务规模的稳定扩大和服务效能的持续释放。

4.项目长效保障机制与激励机制有待完善。在资金保障方面，项目资金完全依赖上级专项补助，一旦上级补助政策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将直接导致补贴发放滞后，影响服务主体的积极性和项目实施的连续性。从激励机制来看，目前缺乏基于服务质效的阶梯式奖励制度，对于在机械化作业推广、服务面积扩大、农户满意度提升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服务主体，未能给予物质与精神双重激励，也未建立与下一年度服务任务分配、项目优先承接等挂钩的长效激励通道，制约了服务主体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拓展服务范围的动力。此外，项目未建立服务价格动态评估机制，随着燃油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波动，服务主体的运营成本可能发生变化，当前依据项目实施初期市场行情确定的作业费标准能否持续适应市场变化，尚需建立相应的评估和调整机制。

七、管理建议

（一）项目管理建议

1.建议完善前期论证与绩效目标设置。后续项目启动前，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流程，组织农业生产、农机推广、财政预算等领域专家开展系统性论证，围绕项目目标设定、方案设计、实施路径等进行全面研判，确保项目规划与当地粮食生产实际需求、小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相适配，全面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与挑战，制定应对预案，从源头提升项目规划的专业性和严谨性。在绩效目标

设置方面，建议在保持定性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设置反映受益群体覆盖情况的定量指标，形成定性与定量相互补充、覆盖面与效果相统一的效益考核体系，以准确衡量项目对重点服务对象的覆盖情况和普惠性成效。

2.建议强化资金拨付审核环节的内控制度执行。在后续项目资金拨付前，要求服务主体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信息确认函等证明文件，由财务人员对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等信息进行逐项核对，确保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录入支付信息后，安排专人对录入信息与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做到“录入有核对、支付有复核”，从制度层面杜绝因账户信息有误导致支付退回的情况发生，确保补助资金一次拨付成功、及时足额到位。

3.建议健全服务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服务主体在完成机械收割补贴任务的基础上，向产前农资供应、产中技术指导、产后烘干仓储等环节延伸，逐步构建贯穿农业生产全周期的综合服务体系，增强与小农户的长期合作黏性。加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宣传推广力度，通过现场观摩、典型示范等方式，提升小农户对社会化服务的认知水平和参与意愿，引导其主动对接服务主体，扩大服务规模。探索建立“服务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服务模式，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组织小农户参与托管服务，降低服务主体的组织成本，提升服务覆盖率和效能。

4.建议完善项目长效保障与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探索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的可行性

路径，在县级自有财力允许的情况下，以设立配套专项资金或整合涉农资金的方式，建立适度、稳定的县级引导资金，用于对服务主体的作业质量奖励和扩面补助，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建立基于服务质效的阶梯式奖励机制，对在机械化作业推广、服务面积扩大、农户满意度提升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服务主体，给予物质奖励和下一年度服务任务优先承接资格。探索建立服务价格动态评估机制，定期评估县域内小麦机械收割市场服务价格变化情况，结合燃油、人工等成本波动，适时调整作业费标准和补贴标准，确保项目政策与市场实际相适应。将服务质效与服务主体遴选、任务分配挂钩，形成“干好有激励、落后有压力”的良性竞争氛围。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对绩效评定结果较好的项目，在安排财政资金时应优先考虑。对连续性项目，在安排预算单位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时应给予优先支持。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部门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

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预算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绩效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绩效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预算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 项目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委托方岳普湖县财政局、项目部门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实施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3.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6 访谈记录；

附件 7 现场照片。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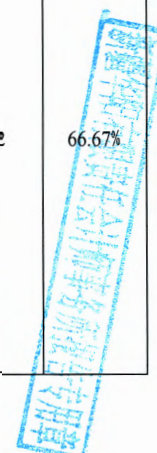
评价单位（公章）：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签字）：高洪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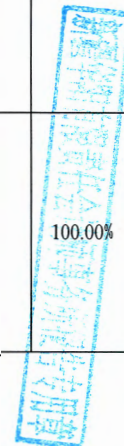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立项不符合得0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立项不相符得0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项目重复得0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未完整归档得0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得0.5分; ②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 ③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充分	3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得0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不符合相关要求得0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未经过必要的相关事前论证得0分。	①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继续完善,扣1分,得0分。	较为规范	2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2 绩效目标 (7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1分,未明确的得0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1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①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1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设置了“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和“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等预期产出效益,但未设置反映受益群体覆盖情况的定量指标,扣0.5分,得0.5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基本合理	3.5	87.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未细化分解得0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设置不清晰、可衡量差得0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未对应得0分。	①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清晰、可衡量,但质量指标设置“资金保障率”和“资金覆盖率”,与项目核心质量关联度不强、指向不够明确,可衡量性不足,扣0.5分,得0.5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较为明确	2.5	83.33%
	A3 资金投入 (7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未经科学论证得0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测算不充分得0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得0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得0分。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编制与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该项目提供充分佐证资料,得1分; ③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科学	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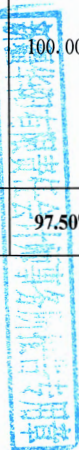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3 资金投入 (7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分配依据不充分得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5分;分配额度不合理得0分。	①项目资金依据资金下达文件等进行资金分配,得1.5分; ②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报告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1.5分。	合理	3	100.00%
B 过程 (15分)	B1 资金管理 (8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分)	3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100.00%	①资金及时到位;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3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2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得3分。	100.00%	3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分)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得0分。	①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100.00%	3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2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不符合规定的得0分;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没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的得0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得0分。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得1分; ②该项目资金拨付依据《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等,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③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资金文件等规定的用途,得0.5分。	合规	2	100.00%
	B2 组织实施 (7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得0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的得0分。	①该项目有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②该项目有相适应的《单位项目管理办法》,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健全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分)	B2 组织实施 (7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2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否则,得0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0.5分;否则,得0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0.5分。否则,得0分。	①该项目执行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等规定,得0.5分; ②该项目无调整情况,得0.5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但在资金拨付前对服务主体银行账户信息核验不够细致,导致出现支付退回后重新支付的情况,扣0.5分,得0分; ④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实施方案等资料齐全,且及时进行归档,得0.5分。	较为有效	1.5	75%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3分)	3	考察是否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是否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来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对项目规范管理的执行情况。	规范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 ③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①承接主体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得0分;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得0分; ③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得1分。否则,得0分。	①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得1分;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得1分; ③全面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得1分。	规范	3	100.00%
C 产出 (35分)	C1 产出数量 (9分)	C1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面积 (9分)	9	考察小麦机械收割作业费补贴面积完成情况	> 85470.09 亩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项目验收报告、补贴情况汇总表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85470.09亩,达成预期目标,得9分。	85470.09 亩	9	100.00%
	C2 产出质量 (9分)	C21 补助资金兑付率 (5分)	5	考察补助资金是否足额兑付给服务主体	=100%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资金明细台账、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成预期目标,得5分。	100%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分)	C2 产出质量 (9分)	C22 社会化服务验收合格率(4分)	4	考察服务任务完成后是否经过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100%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成预期目标,得4分。	100%	4	100.00%
	C3 产出时效 (8分)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8分)	8	考察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	=100%	①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项目验收报告、补贴情况汇总表、资金明细台账、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成预期目标,得8分。	100%	8	100.00%
	C4 产出成本 (9分)	C4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亩均标准(9分)	9	考察预算资金支出控制情况	≤23.40元/亩	①实际完成率完成的,得满分。 ②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扣除全部权重分值。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补贴情况汇总表、资金明细台账、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23.40元/亩,达成预期目标,得9分。	23.40元/亩	9	100.00%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效益 (20分)	D11 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10分)	10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对农户种粮积极性产生正向影响。	有效提高	①结合调查问卷回复情况,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达成预期目标,得10分。	有效提高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效益 (20分)	D12 社会化服务受益农户数量 (10分)	10	考察项目惠及农户的覆盖情况。	>12133户	①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受益户名单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2133户,达成预期目标,得10分。	12133户	10	100.00%
	D2 项目满意度 (10分)	D21 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 (10分)	10	考察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满意情况。	>98%	①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6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6个问题的满意度/6,满意度超过98%得满分,不足98%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①指标实际完成率>98%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80%≤指标实际完成率<98%的,得分=权重分值×80%; ③60%<指标实际完成率<80%的,得分=权重分值×50%;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成预期目标,得10分。	100%	10	100.00%
合计			100							97.50	97.50%



附件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慧年
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年初预算	0.00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200.00 万元	执行金额	200.00 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经函〔2025〕278 号）均围绕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支持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服务。岳普湖县作为小麦主产区，立足农户分散经营与机械化作业成本偏高之间的结构性矛盾，计划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对小麦机械收割环节进行作业费补贴。				
项目立项	依据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的部署要求，以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经函〔2025〕278 号）等文件精神，岳普湖县立足小麦主产区实际，针对农户分散经营与机械化作业成本偏高之间的结构性矛盾，实施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对小麦机械收割环节进行作业费补贴，通过政府补贴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接、小农户广泛参与的协同机制，切实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				
项目内容	在岳普湖县开展社会化服务补助，对小麦机械收割环节进行作业费补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面积 85470.09 亩，亩均补助标准 23.40 元。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0		200.00		10	100%		1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0		2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岳普湖县开展社会化服务补助，对小麦机械收割环节进行作业费补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面积 85470.09 亩，亩均补助标准 23.40 元。社会化服务受益农户数量不少于 12133 户。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提升机械化在农业生产中的普及应用程度。					在岳普湖县开展社会化服务补助，对小麦机械收割环节进行作业费补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面积达到了 85470.09 亩，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社会化服务受益农户数量达到了 12133 户。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农户种粮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了机械化在农业生产中的普及应用程度。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达到了 100%。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 依据	上年完成 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面积	≥85470.09 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5470.09 亩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兑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10	
			社会化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10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亩均标准	≤23.40 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3.40 元/亩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提高	10	
			社会化服务受益农户数量	≥12133 户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2133 户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财务科
 2023年12月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 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

(二) 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纸质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30 人。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3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6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 \Sigma 6 \text{ 个问题的满意度} / 6。$$

$$\text{满意度} = \Sigma \text{样本数} (\text{“满意”} \times 1.0 + \text{“基本满意”} \times 0.8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 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 您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力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2. 您对农业生产社会化组织的服务标准及质量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3. 您对农业生产社会化组织的服务内容及范围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4. 您对农业生产社会化组织的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5.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在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方面产生的作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选项	小计	比例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6.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在提升机械化在农业生产中的普及应用程度方面产生的效果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具体计算过程为（180×1.0+0×0.8+0×0）/180×100%=100%。

（二）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30名受益对象未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充分了解重点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情况，特进行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个人信息

您的姓名：_____您的性别：_____联系方式：_____
住址：_____（乡）_____（村）

二、基本问题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1. 您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力度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2. 您对农业生产社会化组织的服务标准及质量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3. 您对农业生产社会化组织的服务内容及范围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4. 您对农业生产社会化组织的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5.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在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方面产生的作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6.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在提升机械化在农业生产中的普及应用程度方面产生的效果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三、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如有建议在下列方框直接填写，如无则不用填写）

--

附件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被访谈对象：张慧年、麦迪乃姆·图尔荪、何江霞

访谈日期：2026年6月

1. 问：项目的性质？

答：该项目属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类项目，是立足粮食安全保障与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惠民项目。

2. 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依据《岳普湖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3. 问：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33号）等文件为依据实施。

4. 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本单位有单位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办法等，且内控制度健全。

5. 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6. 问：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进行实施，是否达到预期？

答：项目严格按照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推进实施，已达成预期效果。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紧扣小麦机械收割环节作业费补贴、服务主体遴选、作业实施、验收结算及项目监督等核心环节，严格遵循相关政策规范和方案设定的流程，全县累计完成小麦机械收割托管服务补贴面积85,470.09亩，覆盖7个乡镇、12个服务主体。

从成效来看，社会化服务受益农户数量达到 12,133 户，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降低了农户生产成本，农户种粮积极性明显提高；同时，通过政府补贴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接、小农户广泛参与的协同机制，推动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达到了方案设定的预期要求。

7. 问：项目实施中的主要经验做法？

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以乡镇为主体统一组织作业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辖区内小麦收割需求对村社服务组织进行全面摸排筛选，统筹确定服务主体并统一组织开展收割及打包作业，各村委会与服务主体签订委托收割服务协议书，明确作业面积、双方权责、作业时间等关键事项，确保服务组织与农户有序对接；实行“先服务、后验收、再补助”的运行模式，服务主体先行垫资开展作业，经村级初验、县级复核确认面积和质量达标后按实际作业面积将补贴资金通过转账形式兑现给服务组织，有效防范了财政资金风险；同时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监督组开展全程督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村委会对作业质量进行过程检查，村委会在作业现场协助维护作业秩序，形成上下联动、层层落实的监管体系。

附件 7 现场照片

小麦机械化收割作业现场



小麦机械化收割作业现场



小麦联合收割转运作业



小麦机械化收割作业现场



小麦联合收割转运作业



小麦机械化收割作业现场

